

论柔性权利

陈童

1 刚权如刃，柔情若帛

世间若只余刚性的权利，则人人必如坚硬棱角之石，彼此冲撞，终将磨成碎片。诚然，个体觉醒与独立之精神如明灯不灭，但我们更应知晓：人如森林中每一棵挺拔的树，根系却于地下相互扶持、彼此滋养。唯有将情感化为柔性权利这一层温润的帛，方能在刚性的“刃”之间铺开缓冲地带。

刚性权利，其本质如法律契约所规定之边界，其可贵处正在于那不可撼动的坚硬质地。然而若世间只认此刚硬，则权利之间的冲突便如利刃交锋，要么伤人，要么自伤。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曾言：“正义乃是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之坚定而永恒的愿望。”可倘若仅仅依靠刚性权利的冰冷逻辑，“应得”二字便易化为寸土不让的零和游戏，最终社会或沦为互相倾轧的战场。当权利之刃只知切割，不知包裹，则公共空间将弥漫冷漠，社会纽带亦将脆弱如薄冰。

柔性权利，则恰如人与人之间那温暖深沉的情感纽带，它并非消解刚性权利之基础，而是以“情”为墨，在其边缘勾勒出可包容、可调适的柔软地带。家庭之中，亲人间的责任义务岂可完全以冷冰冰的契约定之？亲子间的付出与接纳，其深度远超法律条文所能丈量；伴侣间的彼此扶持，亦远非一纸契约可囊括其全部内容。这种情感所塑造的柔性权利，恰如春风化雨，消解了刚性权利在具体情境下可能产生的生硬摩擦。正因有这层柔软之帛，刃方能在鞘中安卧，而不至于无休止地暴露于寒光之中。

柔性权利于社会层面，更构成了个体间珍贵的缓冲区域。它令刚性的权利主张有了迂回与调和的余地，使“理”与“情”得以在更广阔的天地间和谐共舞。孔子言：“听讼，吾犹人也。必也使无讼乎！”其中深意，并非指舍弃法律，而是期望以教化与仁爱之情，将尖锐矛盾消融于无形——这便是柔性权利所涵养的温润土壤，是“无讼”境界得以滋生的根基。刚性权利划出边界如深沟壁垒，柔性权利却在其间搭起沟通的桥梁。若只知刚硬，则社会或沦为权利战场；若兼有柔软，则公共领域方能成为和谐共存的家园。

个体之觉醒与独立，如星斗在宇宙中闪烁；柔性权利则如连接星斗的引力，织就了璀璨的银河。当一切权利唯“刚”是从，则文明大厦终将因内部持续的碰撞而摇摇欲坠。唯有让情感所生的柔性权利，如温润帛布裹住刀刃锋芒，我们才能于刚柔相济之间，在个体独立与社会依存之间找到那平衡点，方能使人之为人的尊严，在权利与情感的辉映下，获得最坚实也最温暖的支撑。

历史长河奔流不息，文明存续之秘，正在于这“刃”与“帛”的相生之道。

2 情法之间：中华文明中的“合情合理”之道

当西方文明高举理性之光，以契约精神构筑起刚性权利的铜墙铁壁时，东方大地上的中国智慧却在“情”与“理”的交织处开辟了一条更为圆融的道路。中国人追求的不单是冰冷的“合理”，更是温暖的“合情”——这“合情合理”四字，正是柔性权利在中华文明沃土上结出的硕果，其根脉深植于“天理、国法、人情”三位一体的古老智慧中。

纵观千年司法实践，“法意人情，实同一体”的理念始终如血脉般流淌。孔子“听讼，吾犹人也，必也使无讼乎”的箴言，其精髓并非消弭律法，而是希冀以教化与仁爱之情消解争讼于无形。宋代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中俯拾皆是的判词，常以“酌以人情参以法意”为圭臬。明清州县官断案，更将“天理、国法、人情”奉为不二法门——刚性律条是骨架，而世道人心、伦理常情才是赋予其温度的血肉。古时“亲亲相隐”不为罪的规定，正是对人性之情的法律尊重。

“合情合理”的追求，早已超越司法领域，成为中国人行为处世的深层密码。儒家伦理以“仁”为核心，其本质是推己及人的共情能力。《礼记》有言：“礼者，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”，社会规范（理）的制定必以人情为底色。家族中“父慈子孝”的伦理责任，远超契约所能约束的冰冷边界；乡土社会里互帮互助的“人情债”，维系着远超物质交换的温情网络。在公共生活中，这份“合情”的智慧更体现为对分寸感的精妙把握——如《菜根谭》所喻：“路径窄处，留一步与人行；滋味浓时，减三分让人尝”，此中蕴含的谦抑与体谅，正是柔性权利在日常中的生动实践。

放眼今日，当现代社会日益强调个人权利意识，中国传统的“合情合理”智慧恰似一剂温润良方。它提醒我们：法律设定的刚性权利边界固然是文明基石，但若缺乏柔性权利作为缓冲与润滑，个体间便如同装满棱角

石块的容器，在震荡中难免相互磨损。中国调解制度的成功——2022年全国调解成功率高达96.2%——其灵魂正是对“情”的重视，在法理框架下寻求双方情感与利益的平衡点。

中华文明五千年绵延不绝，其韧性正源于这“合情合理”的深层调和智慧。它如太极图里阴阳相生的圆融，在“情”的温润与“理”的清明之间求得和谐。当冰冷的权利意识在全球蔓延，中国智慧昭示：唯有以“合情”滋养“合理”，使刚性权利外覆一层由共情与体谅织就的柔性之帛，个体才能在独立中不失温暖，在自持中不忘相济。

情法交融，刚柔并济——此乃中华文明献给世界的一份独特启示。